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旗山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旗秩字第1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

被移送人 楊慶鴻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2月3日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4702177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慶鴻無正當理由，於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1)時間：民國113年7月18日0時11分許。

(2)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。

(3)行為：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，於上開地點以打火機焚燒資料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有於上揭時、地焚火之事實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中所自承，並有調查筆錄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。被移送人雖辯稱其係欲銷毀單據及帳單，且燒完後有裝水澆滅。然被移送人所辯，均無從認其有於公共場所焚火之正當理由。況如未妥適滅火，恐將助長火勢，被移送人所為確對公眾安全有發生危害之虞，被移送人違序行為已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，在公共場所焚火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01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8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3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8 書 記 官 陳秋燕